



北角官立小學(雲景道)家長教師會

地址：北角雲景道 22 號

電話：2122-9494 傳真：2122-9422

第二十二屆家長教師會通告 (21)

各位家長：

誠邀參選「學校管理委員會」家長成員

本校的「學校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校管會)，成員包括：主席(現由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劉穎賢博士出任)、校長、兩名教師成員、兩名家長成員及兩名獨立成員。旨在加強學校管理，透過學校不同持分者的參與，合力提高學校效能。

由於校管會家長成員任期屆滿，家長教師會現按照教育條例及本校校管會章程的規定，舉行選舉，誠邀各位熱心教育的家長參選，加入校管會，參與校政決策，共同為學生謀福祉。為響應環保，家長可透過教育局網頁 <https://www.edb.gov.hk> 瀏覽相關教育條例(選擇：主頁>有關教育局>新聞公報/立法會事項/其他資訊>立法會事項>教育條例第 30 條)，而學校管理委員會章程已上載於本校網頁「學校行政」的「行政架構」內，歡迎家長瀏覽，如有需要，家長亦可透過班主任向學校索取。

本會現委任梁少玲主任擔任是次學校管理委員會的選舉主任，負責安排選舉事宜。有關選舉注意事項，詳見背頁。

提名截止日期為 **2024 年 9 月 16 日下午 3:00**，請家長把**參選表格**於當天下午 3:00 或之前交到七樓校務處提名表格收集箱，逾時恕不受理。無論參選與否，請家長於 **9 月 12 日(星期四)填妥下列回條交回班主任**。家長如有多名子女就讀本校，而又參與這次選舉，則只需填寫一份參選表格。

北角官立小學(雲景道)家長教師會
主席 駱婉燕謹上

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



回條 (請於 9 月 12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轉交梁主任)
無論參選與否，敬請回覆

駱主席：

有關參選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一事，本人經已知悉，本人

* 擬參選，並會交回參選表格。

不擬參選。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()月()日

家長簽署：_____

* 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加上✓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選舉注意事項

(一) 成員空缺數目：	一位
(二) 候選人資格：	凡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，包括學生的父親、母親、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，均可參選。候選人請注意《教育條例》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(三) 成員任期：	任期為兩年，由當選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。如家長成員在任期中不再是本校的學生家長(例如學生畢業或轉校)，他/她的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止，兩者以較早為準。
(四) 成員職責：	出席校管會全年召開最少三次的會議，參與校政決策，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，促進學校自我完善。
(五) 提名方式：	每名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(六) 截止提名日期：	提名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一) ，請把參選表格於當天下午 3:00 或之前交到七樓校務處提名表格收集箱。
(七) 派發候選人名單及資料日期：	2024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一)
(八) 派發選票日期：	2024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三)
(九) 投票人資格：	凡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，包括學生的父親、母親、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，也有權投票。
(十) 選票數目：	1. 不論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，每個家庭均獲派選票 兩張 ，可由符合投票資格的人士投票。 2. 如有多名子女就讀本校，只由就讀最高年級的子女獲發 兩張 選票。
(十一) 投票日期及時間：	2024 年 10 月 3 日(星期四) 上午 8:00 由學生代為投票或於上午 8:45 前由家長親自到學校投票。 2024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五) 上午 8:15 由學生代為投票或於上午 8:45 前由家長親自到學校投票。
(十二) 投票方法：	1. 為確保選舉公平，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 2. 家長可親自於投票期間把選票投入學校設置的投票箱內。 3. 家長亦可選擇把選票透過就讀本校之子女投入學校的投票箱。 4. 截止投票時間為 2024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五)上午 8:45 。於截止投票時間後交回的選票一律作廢。
(十三) 點票日期/地點詳情：	2024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五)上午 9:00 ，在學校 9/F 禮堂，在校長、家長教師會主席/家長教師會委員/家長、選舉主任及候選人的監督下進行點票，並隨即公布結果。
(十四) 當選準則：	情況一： 1. 如 只有一位 候選人，於提名期結束後，該 一名 候選人便會自動當選， 不設投票 。 情況二： 1. 如多於一位候選人，經點票後，得有效票數最多的一位候選人須獲提名被委任為家長成員。 2. 如投票結果顯示候選人獲得相同數量的有效選票，在校長、家長教師會主席/家長教師會委員/家長、選舉主任及候選人見證下，抽籤作決。一經決定，不得異議，亦不設重選。
(十五) 上訴：	落選的候選人可以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列明上訴理由向本會提出上訴。本會將舉行一個由家教會顧問(校長)、選舉主任、家教會主席或副主席和本會兩位家長委員代表出席的會議，決定上訴的結果。

